<<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8057

10位ISBN编号:7511828051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 刘东根//赵国华

页数:389

字数:89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内容概要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民法》奉献权威实用精品,搭建考试成功阶梯,核心考点提示, 重要考点、易混.易错考点,逐一梳理,简约记忆。

法条,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

同时,根据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

命题题眼

对各法各章的历年考点及其分值进行统计,对某一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考点进行分解并分析,指出法条的题眼。

历年真题

逐条将涉及到的历年真题及其答案一一展示,直观反映出法条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况,掌握 题眼和出题方法。

强化模拟题

参照司法考试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特别提示

应广大考生要求,从2007年起,"一本通"丛书增加了法理学与法制史部分。 这部分没有法条,但我们秉承"一本通"的编写思路,将命题题眼、历年真题和强化模拟题三部分结 合起来,相信同样能实现"一本通"的编写目的和效果。 从2010年起,我们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加入其中。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公民(自然人)

第三章 法人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五章 产品责任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第二编 所有权

第四章 一般规定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七章 相邻关系

第八章 共有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第三编 用益物权

第十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第十四章 地役权

第四编 担保物权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第十六章 抵押权

第十七章 质权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第十八章 留置权 第五编 占有 第十九章 占有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总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八章 其他规定 分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3.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4.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精神健康状态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
- 4.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精神健康状态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 5.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如果没有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不知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对于比较复杂的事物或者比较重大的行为缺乏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并且不能预见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
- 6.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 7.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病,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或者参照医院的诊断、鉴定确认。 在不具备诊断:鉴定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群众公认的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认定,但应以利害关系 人没有异议为限。
- 8.在诉讼中,,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一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病(包括痴呆症),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认定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先作出当事人有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

确认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比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编辑推荐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民法(法律版)》备战司考5件宝,一个都不能少:核心考点提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真题、强化模拟题。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